

# 广告费会计处理之我见

广州白云山和记黄埔中药有限公司 唐飞兵

## 一、新会计准则对待摊费用和预提费用的界定

新会计准则删除了待摊费用和预提费用,且又未明确规定不允许再作待摊和预提。而《企业会计准则第32号——中期财务报告》规定:企业在会计年度中不均匀发生的费用,应当在发生时予以确认和计量,不应在中期财务报表中预提或者待摊,但会计年度末允许预提或者待摊的除外。

对以上内容进行分析,笔者尝试得出以下结论:在一个会计年度内,不再进行待摊和预提,发生相关费用时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在跨会计年度时,如果有确凿证据表明需要待摊和预提的,则可以进行待摊和预提。待摊的项目不列入“待摊费用”科目,而可暂列入“其他应收款”或“预付账款”科目,预提的项目不列入“预提费用”科目,而可暂列入“其他应付款”或“预收账款”科目,暂挂会计科目的选择要根据待摊或预提项目的性质来确定。待到下一个会计年度时,再将上年度末待摊或预提的调整数进行回冲,由此来保证一个会计年度的会计确认和计量符合权责发生制原则和配比原则。

## 二、广告费会计核算的确认原则

对于广告费的会计核算,需要区分其是否涉及几个会计年度:①如果没有确凿证据表明当期发生的广告费是为了在以后会计年度取得有关广告服务,则应将广告费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②如果有确凿证据表明(按照合同或协议约定等)企业实际支付的广告费,其相对应的有关广告服务将在未来几个会计年度内获得,在接受广告服务的各会计年度内,按照双方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各期接受广告服务的比例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且须在每一个会计年度末对广告费进行相应的待摊或预提调整。

笔者认为,广告费待摊或预提的会计科目应选择“其他应收款”或“其他应付款”科目较为妥当。因为,《企业会计制度》规定:“预付账款”科目核算企业按照购货合同预付给供应单位的款项,“预收账款”科目核算企业按照合同规定向购货单位预收的款项。然而,企业支付的广告费不同于购货,是支付的一项费用,不应列入“预付账款”或“预收账款”科目。

## 三、具体的会计处理

下面,我们通过例子来说明广告费的会计处理。

例:A企业2005年5月作了一项户外广告,同广告商签订了一份合同。规定时间是2005年5月至2006年4月止,金额为12万元。

1. 如果A企业在5月份付了款并取得相应发票。①发生

费用时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借:销售费用——广告费12万元;贷:银行存款12万元。②2005年年底对跨年度的广告费进行待摊调整:借:其他应收款4万元;贷:销售费用——广告费4万元。③2006年年初回冲2005年年底的待摊调整数:借:销售费用——广告费4万元;贷:其他应收款4万元。

2. 如果A企业在5月份付了款而直至广告完成后才取得相应发票。①付款时:借:其他应付款12万元;贷:银行存款12万元。②2005年年底对跨年度的广告费进行预提调整:借:销售费用——广告费8万元;贷:其他应付款8万元。③2006年年初回冲2005年年底的预提调整数:借:其他应付款8万元;贷:销售费用——广告费8万元。④2006年4月取得发票时:借:销售费用——广告费12万元;贷:其他应付款12万元。

值得一提的是,为了方便年底对广告费进行待摊和预提,平时必须对跨年度的广告合同或协议进行备查登记,记录其发票的开具情况、付款情况及广告投放的期间,以保证年底待摊和预提调整的依据充分。○

# 从合理性方面审查财产损失 损失的所得税前扣除

河南焦作 李勇

财产损失在所得税前扣除分为自行申报扣除、经审批扣除两种。国家税务总局针对每种扣除都作了详细的规定,尤其对需要经审批扣除的财产损失规定了可以在税前扣除的具体条件。但是,如果税务机关仅仅机械地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审批或者注册税务师机械地按照有关条款进行财产损失鉴定是远远不够的,有关工作人员应从交易的实质来判断财产损失的合理性,以避免税款流失。

例如:某制药厂是一大型制药集团的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管理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财务报表上显示每年均有一定的盈利,但每年都发生在所得税前申报扣除大约40万元左右的药品损失,其理由是药品过期失效。从部分还没有销毁的过期失效药品的包装看,的确存在该厂药品过期失效这一事实,但仔细深究其失效原因时,不免产生疑问:作为一个管理制度健全的企业,怎么会有大量药品过期失效呢?

从实物管理的角度看,产成品的实物流转应该是按照先进先出的方式管理的,即同类药品中先入库的药品在销售时最先出库,不至于让最早入库的药品在仓库堆放失效,因此药品大量失效一定另有原因。仔细询问下去得知,原来该集团内部既有药品生产企业又有药品流通企业,集团公司出于某些原因,规定集团内部凡是过期失效药品均退回药品生产企业更换新药,但是药品生产企业和药品流通企业均是独立法人,